

人大版司考过关丛书

买司考过关丛书,网上课堂免费听
刮标签查询注册,更多优惠等你拿

司法考试大纲与 历年考点精解

2024^年
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考试研究中心/组编



大纲变化·新增考点
背景分析·考点总览
要点拾遗·误区提醒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人大版司考过关丛书

司法考试大纲与历年考点精解

法律考试研究中心 组编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白文桥 吕卫华 郭志京

屠振宇 赵书鸿 常 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考试大纲与历年考点精解/法律考试研究中心组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人大版司考过关丛书)

ISBN 7-300-05591-5/D·1048

I. 司…

II. 法…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考试大纲

②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解题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3258 号

人大版司考过关丛书

司法考试大纲与历年考点精解

法律考试研究中心 组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1kao.net>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25.5

印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48 000

定 价 35.00 元

寄语考生（代序）

——把握考试规律，提高复习效率

有效的应考方法不能被大多数考生所利用是考试的神秘所在。学习有无捷径我们不敢妄论，但有考试必有技巧可循我们则深信不疑。正是这种信仰使我们甘愿同考生并肩奋战在酷暑，并深信那些定量的汗水（一旦）我们流得越多，考生就会流得越少。我们赞赏考生那颗执著上进之心，却不赞成不讲技巧方法的“硬啃”行为。考什么就学什么，怎样考就怎样学不是空话，其背后隐藏的是对考试特点和命题规律的把握，这一把握的程度决定了复习的效率高低，因此，抓住考试的要害，按考试的要求去复习就会事半功倍，要做到这一点，考生必须明确考试特点与复习方式之间的内在关系。

一、从司考的特点看复习对策

1. 从考试的一般特点看司考的特点。考试的一般特点主要体现在其考查方式上，所有考试对知识点的考查，不外乎是从两个方面进行：一是从“广度上”进行，主要是考查该知识点与相关知识点的关系，也叫知识点的外部考查，这就要求考生在学习一个具体的知识点时必须注意归纳总结，至少应该做到两点：（1）该知识点在整个相关知识系统中的位置；（2）该知识点与相关知识点的内在关系。二是从“深度上”进行，主要是考查对该知识点本身的认识程度，也叫知识点的内部考查，这就要求考生在学习某一具体知识点时必须做到三点：（1）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方面去认识该知识点；（2）把握隐藏在该知识点内部，但从表面上看不出的东西；（3）把握隐藏在该知识点背后，通过该知识点揭示出的东西。现举例子予以说明：国际法上关于外层空间的责任制度，从广度上讲，至少应弄清其与空气空间法上的责任制度、合同法上运输合同中的两类合同（货运、客运）之不同责任制度、海商法上的责任制度的不同；从深度上讲，要弄清该责任制度的主体、范围、归责原则、赔偿途径、免责事由等五个方面，同时要知道这些制度中若干知识点的细微区分和该责任制度所反映出的立法意图和法理精神（如保护受害者、公平、正义等）。

为何要对知识点这样考查，不是命题者的随意创造，更不是其个人偏好使然，而是由哲学上认识事物的基本方法和目的决定的，认识事物要从内外两个方面进行，才能更好地对该事物加以把握，只有从这一事物的表面看到其本质，从该事物的存在悟出其反映的客观规律，才是认识事物的目的。考试对知识点的考查就是考查对知识点的认识程度，这种考查要求考生在学习时必须注意：（1）必须要学到位，即从广度和深度上进行，特别是从哪些方面对知识点进行把握，是考试能否成功的关键。命题者最为了解一般考生习惯于从哪些角度认识该知识点而往往忽视其他角度，正是因为命题者从考生最容易忽视的方面考查了一个考生常见的知识点，于是就有了看似熟悉却不能准确作答之现象。另外除了从理论上对知识点掌握以外，还要能达到一定程度上的灵活运用，这一点可通过适当练习完成。（2）必须学会“输入”的方式。与考试是一种“输出”过程相反，复习的过程是一个不断输入和储存的过程，往往为考生所忽视的一个问题就是对知识点只顾理解和记忆，却想不到考试会对其如何

考查,从而要么是面面俱到,浪费时间,要么是顾此失彼,掌握的东西偏偏不考,考试的东西偏偏没有掌握。这正是因为考生没有以最有利于考试的方式输入和储存。恰如我们日常生活放置一物品时总以最有利于我们将来使用的方式放置,而不是把它随意乱扔一样,学习知识点的过程中,考生一定要时刻想到考试,从而以最有利于将来考试时便于检索和利用的方式把知识点输入和储存在大脑之中。

司法考试作为国家统一标准的考试,与上述一般标准考试的规律是相同的,只是在表现上有一些自己的特点,主要是两个:一是考试点广而细、重应用;二是作为一种资格考试以通过为准。这就决定了准备司考必须做到区分进行,即考生不必要也不可能对大纲所列法律法规面面俱到,而应该区别对待:首先要区别大重点即各部门法的不同,考试所占分值不同,备考的时间分配就不同;其次要弄清小重点即同一法律法规内部的不同,如合同法总则部分 129 个条文中,几乎都可能被考到,而分则部分 229 个条文中,仅有一半条文具有可考性,因此要区分对待;再次还要区分不同法律的不同考查方式,对于考查较细、较深的法律如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刑法、刑诉、民诉等应尽可能做到细而精,对于考查较浅的宪法、法制史等则只作平面了解即可。

2. 学习与考试的关系。学习的目的不是为了考试,这似乎是一个不可争议的问题。但现实中确实存在着有一部分学习就专门是为了考试,我们常把这种学习叫备考复习(以下简称复习),它与一般学习的最大不同在于,一般学习是“储备型”学习,要依靠积累和沉淀,因而强调“加工”过程和冥思苦想的探求精神,走捷径和“吃现成饭”是被反对的;而复习是一种针对性极强的学习,要讲求时间和效率,不强调自己“加工”和探究,走捷径和“吃现成饭”是被提倡的,也是明智的。

因此,考生千万不要把两种学习等同起来,而坚持把一般学习的那一套用在复习上,这就是说考生完全可以借助高效实用的司考辅导书来作为制胜的武器,因为好的辅导书是别人智慧的结晶,是一种宝贵的经验,花钱买别人的经验和智慧、争取时间是最明智的选择。

考生或许会发现市场上众多的书籍很少有让人满意者。指定辅导书虽具系统性、权威性、准确性,然而却给考生复习带来如下不便:(1)因指定用书的编排体例是在学科理论框架下进行,必须顾及体系的完整性,因而就不可能随时根据命题对不同考点的要求对考点进行灵活处理,考生很难做到对相关考点(特别是纵向)进行融会贯通,举一反三,从而影响了考生对同一考点的多角度认识。(2)指定用书类似于教材,更重于基本理论的讲述,具有一定的抽象性,不符合考试对考点的考查形式,因而考生阅读时总感到:①对某些知识点的理解总有一种模糊不清的感觉,往往对其内涵领悟不够;②对某些知识点的认识仅限一两个方面,不能对其各个方面进行彻底的理解,这就造成了认识上的不到位;③对大部分考点的理解仅限于理论上,总感到与实践(考题——考点的应用)间存在一定的距离,很难尽快适应考试。(3)指定用书要针对不同读者的一般要求,是一种未“成品”的东西,要求考生在熟读的基础上自己进行总结归纳,分析比较,并按自己的记忆方法输入自己的大脑,这就决定了考生必须具有相当的能力和時間,这对部分考生而言显然是不现实的。同时它侧重于展现考点,不强调如何使用,即便是考生具有上述能力和時間,输入了考点这种信息,但由于“输出”考虑不多,因而在考试时总感觉“学有所余,用有所限”,究其原因,还是在输入时没有以便于输出的方式储存,从而既不利于长久记忆,又不利于应用(应考)。

法规汇编虽具简洁性,但仍给考生复习带来困难,主要有:(1)内容多而无重点。汇编是典型的大而全,毫无重点细述可言,考生即便知道某一部门法的整体重要性,但很难落实

到具体条文上，因而考生往往无所适从。(2) 抽象难懂。法条具有典型的抽象性，外延小而内涵大，语言以简明为重，有些考生因基础所限，往往对法条通读数遍后仍一知半解，对于那些学过数年法律的考生而言，也存在许多理解不到位的地方，不仅是法律知识的欠缺，还有相关知识背景的不足和注意程度的不够。(3) 考点不明。与指定用书相比，法条更不能直接反映考点，更不用说反映考查方式，因此考生往往不明确“题眼”何在，命题角度何在，从而使所学与所用严重脱节。(4) 难以记忆。司法考试的复习在某种程度上是一个短期内的集中记忆过程，法条因其不具备知识本身的体系性而显得记忆点十分孤立、分散，不仅影响了考生的理解，而且严重地影响了考生的记忆，因其相互之间没有联系性，而使考生记忆困难且难以记牢。

如果说考生对指定用书和法律法规汇编是有意见(或怨言)的话，对市场上众多辅导书则是一种失望，这不是考生的要求太高和过分挑剔，而是这些令考生不满意的书籍没有达到为考生服务这一基本要求。我们以为好的考试用书应该是“三要三不要”。“三要”：一要便于理解考点；二要便于记忆考点；三要便于应用考点(其具体要求将在本书体系说明中详述，其中“一要”、“二要”是输入过程，“三要”是“准”输出过程。只有三者结合最佳才能考出好成绩)。所谓“三不要”：一不要采用类似教材的讲法，顾体系顾全面而不顾考试；二不要全面无重点，外延小而内涵大；三不要对考点不作任何加工处理和归纳总结而平铺直叙。

二、本书的体例与考生备考

基于以上对考试规律和应考对策的认识，本书的作者力图将这种认识转化成考生复习中的实际行动。为方便复习和减轻考生负担，本书每章均设置以下内容：

1. 【大纲内容】部分是供考生对大纲的基本考查点有个概括了解并可据此进行知识点的回顾。为了方便考生复习，我们对大纲新增加的内容做了黑体字提示，对历年考试中考查过的内容用楷体字予以标注。

2. 【增加、调整的知识点及其具体内容】与【背景分析】两部分主要是简要分析该章的考点考查频率和新增知识的背景(如法律的修订、学术热点和知识难点等)，帮助考生对这些新增点有一个深刻的了解，以便在考试时能从更高的层次去应用，同时强调了新增知识的重要性，也给出了其考查方式。

3. 【历年试题考查知识点】，不是对题目本身进行分析，因单独分析题目难免就事论事，即便能予以引申也难将重心放在对其隐藏的知识点(题眼)之通性的分解上，更难做到以考试为中心来把握其考查方式和考查角度、深度。考试鲜有重复往年考题却频频重复往年考点，对同一知识点考查方式和角度不断变化，这正是考生最需要注意的地方。故本部分把重心放在对该题考查知识点的分析上，重点是给出其考查的程度和角度，目的在于给考生复习时提供一个观察知识点的方法，让考生能把日常复习和考试巧妙结合起来，以增加复习的针对性和效率。

4. 【要点拾遗与误区提醒】部分，不是对本章的所有考点面面俱到，更不是简单重复考点内容，而是指出历年考题尚未涉及的知识点或尚未涉及的角度，或者对考生最容易混淆、最应该注意的地方作出归纳总结和深刻分析。特别体现了“三新”特点：一是讲述方式新。运用图表或对比等方式，深加工本章知识点。二是内容新。本部分所讲知识点重心放在一般之外的特殊规定上，对一般规定，本部分一般不予讲述，主要是基于司法考试往往最倾向于考查某一制度之特殊性这一考虑而安排的。三是知识点的展示方式新。本部分对知识点的展

示均直接依据考试方式而定，直接让考生以最有利于考试的方法输入和储存于大脑。该部分重在帮助考生理解和记忆知识点，从广、深两方面进行，要让考生认识到总结归纳、对比分析这种“学法”的重要性。

三、使用本书时的注意点

1. 考生在使用本书前最好认真阅读本序的内容，从而把握本书作者的写作思路和立论基础，以便与作者实现思想沟通、互动，从而达到使用本书的最佳效果，同时对考生选择和使用其他书籍提供一个参考思路。

2. 因本书定位在对大纲和历年考点的精解上，不是一本大而全的辅导书，因此考生要跟相关书结合起来使用，本书主要适用于考生已对一般知识点有了一个基本了解、尚待进一步理解和记忆之时，因此建议考生将此书视为一种“工具书”。

3. 本书在精解大纲和历年考点时虽直接针对考试进行，但重心仍放在考点本身及考点与考查方式、角度的关系上（我们把这两项学习合称练基本功），而不直接给出其应用方法，更不讲述如何从具体考题出发采取不同解法（我们把这种学习称为提高考试能力），考生若想了解如何提高考试能力，则必须辅以大量练习和模拟试题。

欢迎读者、考生给本书提出任何意见或者建议，请登陆中国1考网（www.1kao.net）司考频道，在司考论坛发表留言，或者发email到邮箱 lixq@crup.com.cn。

祝广大考生考试成功！

编者

目 录

法理学.....	(1)
法制史	(11)
宪法	(19)
经济法	(35)
国际法	(51)
国际私法	(67)
国际经济法	(81)
法律职业道德	(98)
刑法.....	(110)
刑事诉讼法.....	(17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10)
民法.....	(240)
商法.....	(327)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356)

法 理 学

基本要求

准确把握法理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原理以及法律的基本理念和价值；整体上把握大纲的内容，熟练掌握相关知识点，能够对相关知识点之间的区别和联系进行分析、判断；能够运用法理学的基本知识和原理提炼法律问题，从法学理论角度分析具体法律事件、案件或现行制度；掌握法理学概念、知识、原理与法律应用学科知识之间的内在联系。

【背景分析】

法理学涉及的基本概念较多，容易混淆的知识点也较多，又缺少相应的法律条文来帮助考生加强理解，故这部分复习难度较大。但同时，法理学与其他科目相比在整个考试中所占比例又相对较小，如何合理地安排时间，找寻一些命题的规律，据此有重点地复习好法理学，是高效率地进行复习应考的保证。结合大纲的变化和 1998 到 2003 年历年的法理学试题的情况，这里为大家提供一些建议：第一，今年考试大纲仅有细微的调整，值得注意的变化集中在“法治理论”和“法与人权”部分，结合社会热点，这些内容考生必须重视。第二，一定要重视历年考题，有重点地复习。从这 5 年的考题看，第一章“法的本体”共考了 26 次。第二章“法的运行”考了 14 次，第三章“法的演进”考了 11 次，第四章“法与社会”考了 2 次。

第一章 法的本体

【大纲内容】

第一节 法的定义

法律职业与法的定义（法律职业的含义 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的特征） 法的现象
法的本质（关于法的本质的主要学说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法的特征（规范性 国家意志性 普遍性 强制性 程序性） 法的作用（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法的局限性）

第二节 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的含义 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含义 两者的区别 区别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意义） 法的价值的种类（自由 秩序 正义） 法的价值冲突

第三节 法的要素

法律规则（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 法律规则的分类） 法律原则（法律原则的含义、种类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权利与义务（权利、义务

的含义、分类及相互关系) 法律概念

第四节 法的渊源与分类

法的渊源的概念(法的渊源的含义 法的效力渊源) 法的渊源的分类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宪法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法规汇编 法典编纂) 法的分类(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国内法与国际法 实体法与程序法 根本法与普通法 一般法与特别法)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法律部门的含义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和原则) 法律体系(法律体系的含义 研究法律体系的意义)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公法、社会法与私法的含义与区别 我国主要法律部门)

第六节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的含义 法的效力范围 法对人的效力(法对人的效力原则 法对中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法的生效时间 法终止生效的时间 法的溯及力)

第七节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种类(法律关系的含义与特征 法律关系的种类) 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主体的含义和种类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及其实现) 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和种类)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法律事实、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

第八节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种类(法律责任的含义 法律责任的特点 法律责任的种类 法律责任与权力、权利、义务的关系) 归责与免责(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法律责任的免责条件) 法律制裁(法律制裁的含义与种类)

【历年试题考查知识点】

1. 法的价值冲突(2003年1题)

法的各种价值之间有时会发生矛盾,从而导致价值之间的相互抵触。比如效率与公平、自由与秩序之间就经常会发生冲突。此时,立法作为一种确立普遍规则的活动,能够成为协调、平衡法的各种价值之间冲突的有效手段。但是,由于个案的复杂性和特殊性,立法不可能穷尽社会生活中的一切形态,因此必须形成相关的价值冲突平衡原则。基本的原则主要有三个:一是价值位阶原则,是指在不同位阶的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在先的价值优于在后的价值;二是个案平衡原则,是指在处于同一位阶上的法的价值之间发生冲突时,必须综合考虑主体之间的特定情形、需求和利益,以使得个案的解决能够适当兼顾双方的利益;三是比例原则,是指为保护某种较为优越的法的价值而需要对其他价值造成损害时,应当使被损害的价值减小到最低限度。

2. 法律责任的概念(2003年1题)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的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它具有如下两个特点:一是承担法律责任的最终依据是法律;二是法律责任具有国家强制性。以上两个特点使得法律责任与道义责任或者其他社会责任有着本质的区别。此外,法律责任与权力、权利、义务有着密切的关系。对权力的不当行使,对权利的滥用以及对义务的违反,都可能导致法律责任的产生。

3. 当代中国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2003 年 1 题)

根据“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4. 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学说的基本观点 (2002 年 1 题)

法律是统治阶级或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而不是统治阶级内部各党派、集团及每个成员意志的相加。统治阶级的意志以及法律本身都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社会物质条件所决定的。

5. 法的规范作用 (2002 年 1 题)

有选择的指引是指法律规范对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可以选择的模式，根据这种指引，人们自行决定是这样行为或者不这样行为，这是一种按照权利性规则而产生的指引作用。

6. 法律体系 (2002 年 1 题)

法律体系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生活现象，反映了法的统一性和系统性。法律体系必须与一国的经济文化状况相适应，必须符合法律自身发展规律，具有客观性。法律体系的形成还受到各国的法律传统、法的历史发展状况的影响。中国古代虽然“诸法合体”，依然存在着法律体系。

7. 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权利义务的关系 (2002 年 1 题)

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地履行义务，颠倒了权利、义务的主次关系，不符合现代法治国家精神。

8. 法律权利的构成要素 (2002 年 1 题)

法律权利的内容是自由权、请求权和诉权的统一，其中自由权是核心基础，请求权是内容，诉权是保障手段。

9.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的关系 (2002 年 1 题)

法律责任与权利、义务是可以相互转移的，在近代这种制度已不存在。法律制裁是被动承担法律责任的一种主要方式。

10. 法律秩序 (2002 年 1 题)

影响法律秩序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主要包括了法制、个人、环境和法律本身的因素。

11. 法律责任的理论 (2000 年 1 题)

社会责任论认为，违法行为的发生不是由行为者自由的意志，而是客观条件决定的，因而只能根据行为人的环境和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来确定法律责任的有无和轻重。

12. 责任法定原则 (2000 年 1 题)

责任法定原则是指法律责任作为一种否定的法律后果，应当由法律规范预先规定，包括在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之中，当出现了违法行为或法定事由的时候，按照事先规定的责任性质、责任范围、责任方式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13. 法的特征 (2000 年 1 题)

法的性质是国家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因此法是以国家政权意志的形式出现的。法律是司法机关办案的主要根据，如果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司法机关也会参考其他的社会规范对案件进行处理。

14. 法律关系的概念 (2000 年 1 题，1998 年 1 题)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社会关系，具有合法性。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如果没有相应的法律法规的存在就不可能产生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

合法关系。非法关系，不属于法律关系。

15. 法律关系主体中公民的权利能力（1999 年 1 题）

公民的权利能力可以分为一般权利能力和特殊的权利能力。一般权利能力是一国所有公民均具有的权利能力，是任何人取得公民法律资格的基本条件。特殊权利能力是公民在特定条件下具有的法律资格。这种资格并不是每个公民都能享有的。

16. 法系与法律体系的区别（1999 年 1 题）

法律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系统。法系是根据世界历史中对法的历史传统、发展情况、外在特征等所作的分类。当代世界主要法系有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和社会主义法系。

17. 公法与私法的区分问题（1999 年 1 题）

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最早是由古罗马法学家提出来的。诉讼法是典型的公法，不属于私法。列宁曾指出，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属于私法范围。

18. 法的效力（1999 年 1 题）

宪法是我国的最高法律，法律效力级别和适用范围规定在立法法中。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即从旧兼从轻原则。法律生效以后，对其效力范围内的所有公民均适用。

19. 法的渊源的概念（1999 年 1 题）

国家政策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作为我国法院审理案件时的判决依据。

20. 法的渊源的分类（1999 年 1 题）

法的渊源区分为正式渊源和非正式渊源，是根据是否表现于国家制定的法律文件中的明确条文形式而进行的分类。

21. 各个法学派的基本观点（1999 年 1 题，1998 年 1 题）

历史法学派是 19 世纪兴起的一个法学派别，历史法学派强调法律的民族性、本土性。该学派的观点：法像语言、风俗、政制一样，是随着民族的成长而成长的。自然法学派的主要观点在于强调法律的应然性，追求法律的理性主义，道德主义。

22. 法律事实（1998 年 1 题）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两个基本条件，法律规范和法律事实。法律事实就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者现象。法律事实可以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法律事件是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引起的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者消灭的客观事实。法律行为是法律规范规定的，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而引起的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或消灭的事实。结婚行为应当为法律事实中的法律行为。

23. 法律规范可以分为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又可以分为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1998 年 1 题）

24. 我国的法律部门（1998 年 1 题）

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分为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刑法和诉讼法。

【要点拾遗与误区提醒】

1. 第一性法律关系（主法律关系）和第二性法律关系（从法律关系）。第一性法律关系

是人们之间依法建立的不依赖其他法律关系而独立存在的或在多项法律关系中居于支配地位的法律关系。

2. 在法律关系的客体中, 应当注意: (1) 不能成为私人法律关系的客体的物; (2) 人身作为客体时的限制; (3) 人体器官等可否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

3. 注意违宪行为与违法行为的区别和联系。所有的违法行为都是违宪行为, 但所有的违宪行为并不一定都是违法行为, 宪法规范有其独特的调整范围。

4. 根据教材的界定, 劳动教养属于行政制裁。

5. 违宪制裁的形式有: 撤销或者改变同宪法相抵触的法律与决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罢免违宪的国家机关领导成员和人大代表等。

第二章 法的运行

【大纲内容】

第一节 立法

立法的定义 (立法的含义 立法的特点 立法与法治) 立法体制 (立法权限 当代中国的立法体制) 立法原则 (合宪性与合法性原则 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原则 民主立法原则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 立法程序 (法律议案的提出 法律案的审议 法律的表决和通过 法律的公布)

第二节 执法与司法

法的实施和实现 (法的实施和实现的含义与方式 法的实现的标准) 执法 (执法的含义 执法的特点 执法的基本原则) 司法 (司法的含义 司法的特点及其与执法的区别 当代中国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当代中国的司法体制 (司法体制的含义 当代中国司法体制的特点 法官与检察官的职业化改革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及其意义)

第三节 守法与违法

守法 (守法的含义 守法主体 守法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 守法的目标与要求) 违法 (违法的含义、种类与构成要件)

第四节 法律监督

法律监督的含义 法律监督的实质和构成 国家法律监督体系 (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司法机关的监督与行政机关的监督) 社会法律监督体系

第五节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的含义与特点 法律解释的种类 法律解释的方法) 法律推理 (法律推理的含义和特点 法律推理的类型) 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职业、法律思维相互之间的关系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在法律实施中的地位和作用

【历年试题考查知识点】

1. 地方性法规的立法事项 (2003 年 1 题, 2000 年 1 题)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1) 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2) 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2. 法律解释、法律推理与法律职业、法律思维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 (2003 年 1 题)

一项职业的独立性不仅取决于该职业的工作内容和对象, 还与其特有的知识结构和思维方法有关。法律职业的独特性与其特有的法律思维是分不开的。法律思维是抽象的, 它具体

体现在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中，特别是法律推理，通过对演绎、归纳、辩证等推理方法的运用，更能体现法律思维的特点。

3. 法律解释的种类（2003 年 1 题）

目的解释是指从制定某一法律的目的出发来解释法律。这里所讲的目的不仅可以指原先制定该法律时的目的，也可以指该法律在当前条件下所追求的目的；既可以指整部法律的目的，也可以指个别法条的目的。

4. 法律解释的权限范围（2002 年 1 题，1999 年 1 题）

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1）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2）法律制定后出现新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法律专家对宪法和法律的解释是非正式解释，为无权解释。

5. 法的实现的标准（2002 年 1 题）

法的实现是指法在现实生活中从抽象的行为模式到具体的行为模式、从应然状态到实然状态。法律实现的评价标准是复杂的。

6. 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2002 年 1 题）

广义的违法行为包括犯罪行为和一般侵权行为，任何一种违法行为都在不同程度上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

7. 法律推理（2002 年 1 题）

辩证推理指侧重对法律规定和案件事实的实质内容进行价值评价或者在相互冲突的利益间进行选择的推理。在出现疑难案件的情况下需辩证推理，具体有上述四种情况：首先，法律规定本身的意义模糊；其次，出现了“法律空隙”或叫“法律漏洞”，即在法律中对有关主题没有直接的明文规定；再次，同一位阶的法律规定之间有抵触；最后，某些法律规定明显落后于社会发展情势。

8. 只能由法律规定的事项（2002 年 1 题）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国家主权的事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民事基本制度；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诉讼和仲裁制度等。

9. 法的遵守与法的执行（2000 年 1 题）

法的遵守是指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以法律为自己的行为准则，依照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活动。法的执行，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法的执行具有国家强制性。

10. 法律适用的主体（2000 年 1 题）

法律适用的主体只能是国家专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国家授权的单位。

11. 地方法规的制定权（1998 年 1 题）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

12.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1999 年 1 题）

此原则的基本内涵为：第一，司法权的专属性：国家的司法权只能由国家各级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统一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此项权力。第二，行使职权的

独立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涉。第三，行使职权的合法性：司法机关审理案件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正确适用法律，不得滥用职权。

【要点拾遗与误区提醒】

1. 注意可以制定地方规章的国家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2. 我国法律规定，法律由国家主席公布。而宪法或宪法修正案的公布，则没有规定，实际上通常是由此次人大会议的主席团公布。

3. 注意法官职业化改革的方向：补充法官，统一由地方高级法院考核；法官逐级选任；书记员单独序列等。

4. 统一司法考试的意义：打破职业间壁垒，增进交流，保障司法队伍素质，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

5. 注意法律推理的类型，包括演绎推理、归纳推理和辩证推理。

第三章 法的演进

【大纲内容】

第一节 法的起源

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及其与法的本质学说之间的关系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法产生的过程与标志（法产生的根源 法产生的主要标志 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 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第二节 法的历史发展

法的历史类型（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 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 关于法的历史阶段的其他划分方式 资本主义法（封建社会中后期资本主义因素的法 资本主义法的产生 资本主义法的发展） 社会主义法（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新中国法产生的特点） 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法的继承的含义与根据 法的继承的内容 法的移植的含义）

第三节 法的传统

法的传统的含义 中国法的传统的特点 法律文化（法律文化的含义 法的传统与法律文化的关系） 法律意识（法律意识的含义与结构 法律意识与法的传统、法律文化） 法系（法系的含义 西方国家两大法系的含义与区别）

第四节 法的现代化

法的现代化（法的现代化的含义 法的现代性 法的现代化的动力来源 法的现代化的目标 法的现代化的类型） 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与特点

第五节 法治理论

法治（法治的含义 法治与人治的区别 法治与法制的区别）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提出（从“法制”概念到“法治”概念的过渡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方略的提出） 法治国家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国家的含义 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增加、调整的知识点及其具体内容】

1. “从‘法制’概念到‘法治’概念的过渡”。我国最早宣传并明确提出法治概念的是

梁启超。建国初，使用“法制”，很少使用“法治”，因为：（1）马列原著和苏联著作的影响；（2）法治被视为资产阶级的口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扩大了法制的内涵，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

2. “法治国家的含义”、“法制国家的基本条件”。现代意义上的法治国家，是德国资产阶级宪政运动的产物，其基本含义是国家权力，特别是行政权力必须依法行使，所以，法治国家有时又称法治政府。其条件和标准主要有：（1）通过法律保障人权，限制公共权力的滥用；（2）良法的治理；（3）通过宪法确立分权与权力制约的国家权力关系；（4）赋予广泛的公民权利；（5）确立普遍的司法原则，司法独立等。

【历年试题考查知识点】

1. 法的产生（2003年1题）

习惯法是最早出现的法，但它并不是以文字记录的，而是不成文的。

2. 法治（2003年1题）

梁启超先生最早提出的是法治概念而不是法治理论。

3. 法系（2002年1题，2000年1题，1999年1题，1998年1题）

大陆法系又称为罗马法系最早产生于欧洲大陆，以罗马法为历史渊源，以民法为典型，以法典化的成文法为主要形式。教会法也是渊源之一。自由大宪章是英国的法律，不是大陆法系的渊源。日本现行的法律制度，其主要传统、渊源和风格不是来源于中华法系，而是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法系、英国法系，是以英国自中世纪以来的法律，特别是以普通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英美法系法院的判例具有法律效力。由于形成的历史渊源不同，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在形式和内容方面都有很多差别，表现在法律渊源、法的分类、法典编纂、诉讼程序和判决程式方面。

4. 法的移植（2002年1题）

法的继承体现时间上的先后关系；而法的移植则反映一个国家对同时代其他国家法律制度的吸收和借鉴，要避免不加选择地盲目移植，要注意国外法与本国法之间的同构性和兼容性，要注意法律体系的系统性，要有适当的超前性。

5. 依法治国的含义（1999年1题）

依法治国的最终目标在于实现实质意义的法治，而并非形式意义的法治。

6. 原始习惯与法的区别（1998年1题）

因为原始社会还不存在国家，因此，那些氏族习惯还不能够上升为国家意志，也不能建立国家机器来保障法律的运行。

7. 亚里士多德的“良法”观点：“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良好的法律。”（1998年1题）

8. 资产阶级法的产生（1998年1题）

《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是资产阶级的法律，而罗马法是奴隶社会的法律，而这不可能属于同一法的历史类型。法国民法典继承而不是移植了罗马法。德国民法典是继承了罗马法和法国民法。

【要点拾遗与误区提醒】

1. 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资本主义法的特征和趋势。

2. 根据法的现代化的动力来源，法的现代化过程大体上可以分为内发型法的现代化和

外源型法的现代化。内发型法的现代化是指由特定社会自身力量产生的法的内部创新。这种现代化是一个自发的、自下而上的、缓慢的渐进变革的过程；外源型法的现代化是指在外部环境影响下，社会受外力冲击，引起思想、政治、经济领域的变革，最终导致法律文化领域的革新。在这种法的现代化过程中，外来因素是最初的推动力。这种类型法的现代化的重要特点，不仅表现为正式法律制度的内部矛盾，而且反映在正式法律制度与传统习惯、风俗、礼仪的激烈斗争中。传统的利益群体和传统观念相结合，一方面成为法的现代化的强大阻力，另一方面又使法的现代化进程呈现多样性。内发型法的现代化是在西方文明的特定社会历史背景中孕育、发展起来的。从起因看，中国法的现代化明显属于外源型法的现代化，西方法律资源也就必然成为中国法的现代化的主要参照。

3. 特殊公共权力系统即国家的产生、权利和义务观念的形成与法律诉讼和司法的出现，是法的产生的主要标志。

第四章 法与社会

【大纲内容】

第一节 法与经济

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法与科学技术（科技进步对法的影响 法对科技进步的作用）

第二节 法与政治

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政治对法的作用 法对政治的作用） 法与政策的联系 法与政策的区别（意志属性、规范形式、实施方式、调整范围、稳定性与程序性程度等方面的区别） 法与国家（法与国家的一般关系 法治与权力制约 社会主义法治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第三节 法与道德

法与道德的联系 法与道德的区别（产生方式、表现形式、调整范围、实施方式等方面的区别）

第四节 法与宗教

法与宗教的相互影响（宗教对法的影响 宗教对司法程序的影响 法对宗教的影响）

第五节 法与人权

人权的概念与层次（应有权利 法律权利 实有权利） 法与人权的一般关系（人权与法律的评价标准 法与人权的实现） 人权的法律保护（国内法对人权的保护 国际法对人权的保护）

【增加、调整的知识点及其具体内容】

1. “法治与权力制约”。近现代法治的实质和精神在于控权，即对权力在形式和实质上的合法性的强调，包括权力制约权力、权利制约权力和法律的制约。法律的制约是一种权限、程序 and 责任的制约。

2. “人权的法律保护”。人权的法律保护实践：（1）人权的法律保护在实践中主要表现为国内法的保护。从历史的角度来看，人权的法律保护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首先是零星的、散见的权利规定，后来才明确将人权作为法律原则规定下来，最后具体化为各种基本权利。在当今世界的大多数国家里，国内法对人权的保护方式主要有：立法和宣言保护、司法